**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（配偶）**

经核实， 市（区） （单位） 　　 同志（身份证号码 　　　　 ）户籍（或工作）在本市区 　　　 工作期间 （时间：　　　年　　月～　　　年　　月 ）:

1.享受实物分房（□房改房、□承租公房、□解困房、□安居房（经济适用房）、□专项房、□集资建房、□拆迁安置房、□批地建房（含撤村建居住房）、□军产房等，面积 平方米；具体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其中享受房改房面积为 平方米，该房于 年是否按原价退还：是（ ），否（ ）。

2.享受住房补贴面积 平方米，补贴金额共 元。

3.享受经济适用房（专用房）面积 平方米;具体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4.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，每月　 元，补贴金额共　　　　　元；

5.享受购房补贴，共计 元；

6.其它： 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 　　　　　　　 房改办或住房委员会盖章

　 （当地县级以上房改部门）

年 月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